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与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签字会计师与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与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郭兆刚先生、田伟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常和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工作安排变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委派代洪勇先生接替田伟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于建松先生接替肖常和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兆刚先生、代洪勇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于建松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代洪勇先生

代洪勇先生，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于建松先生

于建松先生，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

（二）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

代洪勇先生和于建松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最近三年，代洪勇先生和于建松先生未持有和买卖公司的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与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与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华润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7日